

憲法法庭 112 年判決彙編及重要裁定選編 (I)

目 次

憲法法庭 112 年判決彙編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二）】

祭祀公業條例以性別為派下員之標準，牴觸憲法保障性別平等意旨

主文	1
理由	2
協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10
協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23
部分不同意見書 許志雄大法官 提出 黃昭元大法官 加入（更正）	32
部分不同意見書 黃昭元大法官 提出 許志雄大法官 加入、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第 3 至 16 段）、呂太郎大法官 加入（第 3 至 16 段）、楊惠欽大法官 加入（第 2、4、17 至 21 段）（更正）	39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再審事由案】

刑訴 420 條 1 項 6 款之「應受……免刑」包含「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

主文	49
理由	49

協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	提出	59	
協同意見書	許志雄大法官	提出	87	
協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 加入	93
協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	提出	98	
不同意見書	楊惠欽大法官	提出	吳陳鑑大法官、黃昭元大法官 加入	105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案】

為追求特別重要公益，社團年資併公職年資溢領追討等規定，合憲

主文	117	
理由	117	
附表	146	
協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 提出	148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蔡宗珍大法官 提出	林俊益
大法官、張瓊文大法官、呂太郎大法官 加入	不同意見	
部分	158	
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張瓊文大法官
加入	174	
不同意見書	吳陳鑑大法官 提出	蔡明誠大法官 加入
、呂太郎大法官 加入	第一至三部分	177
不同意見書	蔡明誠大法官 提出	吳陳鑑大法官 加入
、呂太郎大法官 加入	第四部分	196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

【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

民法 1052 條 2 項但書尚無違婚姻自由保障，就個案過苛

部分與憲法意旨不符	
主文	205
理由	206
協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 提出	217
協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219
協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228
部分不同意見書 吳陳鑑大法官 提出	233
不同意見書 楊惠欽大法官 提出	237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證交法公開收購之空白刑法案】	
證交法公開收購之空白刑法相關規定，無違刑罰明確性、 授權明確性	
主文	247
理由	248
協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 提出	259
部分不同意見書 蔡宗珍大法官 提出 張瓊文大法官 加入	263
不同意見書 蔡明誠大法官 提出	275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	
【軍法判決之特別救濟案】	
共同正犯之犯罪事實認定歧異，軍事審判有罪普通法院審 判無罪，應可再審	
主文	283
理由	283
協同意見書 許志雄大法官 提出	291
協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296

協同意見書 謝銘洋大法官 提出	307
協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 提出	310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319
部分不同意見書 吳陳鑑大法官 提出	330
部分不同意見書 林俊益大法官 提出 張瓊文大法官、 蔡宗珍大法官 加入	335
部分不同意見書 楊惠欽大法官 提出 黃昭元大法官 加入	357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

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牴觸法律保留原則， 違憲	
主文	369
理由	369
協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 提出	382
協同意見書 張瓊文大法官 提出	387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蔡烟燉大法官 提出	391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許志雄大法官 提出 黃瑞明 大法官、黃昭元大法官 加入	404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楊惠欽大法官 提出 詹森林 大法官 加入 第貳、肆部分	413
部分不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 提出	429
部分不同意見書 蔡宗珍大法官 提出 林俊益大法官 加入	430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

【誹謗罪案（二）】

刑法誹謗罪合憲，均衡保障言論自由與名譽權，釋 509 應予補充

主文	437
理由	438
協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457
協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463
協同意見書	謝銘洋大法官 提出	481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 提出	487
不同意見書	蔡明誠大法官 提出	493
不同意見書	許志雄大法官 提出	503
不同意見書	黃昭元大法官 提出	515
不同意見書	楊惠欽大法官 提出	522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

【搜索律師事務所案】

刑訴法搜索、扣押等相關規定，未保障律師、委任人間秘密自由溝通權，部分違憲

主文	533
理由	534
協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 提出	545
協同意見書	林俊益大法官 提出	555
協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563
部分不同意見書	楊惠欽大法官 提出 黃昭元大法官、 蔡宗珍大法官 加入	568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

【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案】

98 年修正之所得稅法 114-2 條 1 項 1 款就虛增股東可扣

抵稅額之罰則，部分違憲	
主文	577
理由	577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 提出	586
部分不同意見書 楊惠欽大法官 提出	590
不同意見書 蔡明誠大法官 提出 吳陳鑑大法官、黃瑞 明大法官 加入	601

附錄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至第 10 號判決關係法 令及關鍵詞檢索	i
---	---

備註

本書收錄之憲法法庭裁判，為利讀者引註查找，於主文及理由
欄右側皆標示段落碼，並與憲法法庭網站公開之裁判標示相符